

关于济南市长清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 收支安排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3 次会议上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局长 司家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长清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区级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变化情况

今年以来，全区上下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区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决议和区人大常委会关于预决算各项审议意见，围绕“五个坚持”“七区联动”战略布局，聚焦“2+2”产业体系，加强财政资金、资产资源统筹，兜牢“三保”支出，统筹兼顾，保障重大战略任务实施，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经济不景气、土地市场低迷等原因，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收支受到影响，加上政府债券转贷增加等因素，需要调整财政收支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减 144099 万元，总支出减少 144099 万元。具体情况为：

1. 收入情况。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325087 万元，比上年增长 7.5%。加上级各项补助、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399829 万元，收入总计 724916 万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总收入从年初 724916 万元调整到 580817 万元,调减 144099 万元。
主要增减项目为:

---上级转移支付减少 18279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形势紧张,上级转移支付减少;

---调入资金减少 125820 万元,主要是各单位结余资金减少。

2. 支出情况。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债务还本计划 609916 万元,加上解支出 115000 万元,支出总计 724916 万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年初 724916 万元调整到 580817 万元,调减 144099 万元。主要增减项目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609601 万元调整为 465502 万元,调减 144099 万元。主要是卫生健康、社会保障、节能环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减少;单位因人员变化等因素同步调整支出。

3. 调整后情况。根据以上情况,将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24916 万元,调整为 58081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24916 万元,调整为 580817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增加 176148 万元,总支出相应增加 176148 万元。具体情况为:

1. 收入情况。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26200 万元,其中:配套费收入 232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0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 261690 万元,基金总收入 287890 万元。2024 年基金预算总收入从年初 287890 万元调整为 464038 万元,增加 176148 万元。主要增减项目是: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由年初的 23200 万元调整为 43548 万元，增加 20348 万元。主要是配套费减免政策到期，收入增加；

---污水处理费收入由年初的 3000 万元调整为 2224 万元，减少 776 万元，主要是部分污水管网尚在建设，未形成收入；

---增加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986 万元，为单位缴入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转移性收入由年初的 261690 万元调整为 415280 万元，增加 153590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170419 万元，主要是受一系列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土地成交量和出让收入均低于年初预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返还收入减少；增加政府转贷收入 244050 万元，为今年置换债券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调入资金 79959 万元，主要为收回债券收益及利息。

2. 支出情况。2024 年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7890 万元，其中：配套费安排支出 23200 万元，污水处理经费 3000 万元，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261690 万元。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从年初 287890 万元调整为 464038 万元，增加 176148 万元。主要增减项目是：

---转移性支出增加 244050 万元，主要是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和置换债券支出；

---城乡社区建设、债务还本付息等支出减少 67902 万元，主要是上级专款和债务置换付息减少。

3. 调整后情况。根据以上情况，将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87890 万元调整为 464038 万元。政府性

基金总支出 287890 万元调整为 464038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增加 667 万元，总支出增加 275 万元，当年结余增加 392 万元。具体情况为：

1、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由年初的 102142 万元调整为 102809 万元，调增 667 万元。具体情况为：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由 59305 万元调整为 58605 万元，调减 700 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提高增加收入，财政补贴减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由 42837 万元调整为 44204 万元，调增 1367 万元，主要是上级补助资金增加。

2、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93284 万元调整为 93559 万元，调增 275 万元。具体情况为：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由 58610 万元调整为 58420 万元，调减 190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由 34674 万元调整为 35139 万元，调增 465 万元，主要是原因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提高 20 元。

3、调整后情况。根据以上情况，将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社保基金总收入 102142 万元调整为 102809 万元。社保基金总支出 93284 万元调整为 93559 万元，收支结余由 8858 万元调整为 9250 万元。

二、2024 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收支安排

2024 年，市财政新增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244050 万元，均

为专项债券（含市级债务额度 30000 万元）。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主要用于：一是新增专项债券。增加“政府转贷收入” 60950 万元，均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二是再融资专项债券。增加“政府转贷收入” 88200 万元，均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三是隐性债务置换债券。增加“政府转贷收入” 94900 万元，均为“其他政府性基金还本支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 1、2024 年长清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草案表
- 2、2024 年长清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草案表
- 3、2024 年长清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草案表
- 4、2024 年长清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草案表
- 5、2024 年长清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草案表
- 6、2024 年长清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草案表
- 7、2024 年长清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调整草案表